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瀚展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請提出相對人張瀚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